

证券代码：836514

证券简称：光华伟业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义浒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2023半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暨终止投资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注销湖北易生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决策程序，提升运营效率，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经审慎分析与枝江市人民政府协商一致，终止“生物降解材料及高值化循环利用项目”，有利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暨终止投资协议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有）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自身未来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对上市战略进行调整，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终止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